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麗絢  
電話：04-7531435  
電子信箱：a1001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420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42086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42086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大學院校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3年10月29日人發專字第1130200228號函辦理。
- 二、為擴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該學院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本年度新增）等校分別簽訂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
- 三、上開大學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請參閱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簽訂語言進修課程優惠方案一覽表」，由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
-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原函影本及優



惠方案一覽表供參。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文  
2024/11/04  
09:57:01  
交換章

裝

訂

線